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8 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 万元、1,331.59 万元、-2,899.21 万元和-1,14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4 万元、-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和 22,93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77 万元。近日，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5)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英搏尔物业的主营业务及设立进展

根据“珠建保规〔2022〕6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试行)》、发行人向珠海市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关于利用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申请书》及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设立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发行人为了响应政府政策,决定利用其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英搏尔物业,主营发行人相关工厂内宿舍等生活物业的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英搏尔物业设立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年6月30日),英搏尔物业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设立登记,截至查询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NX81U3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文涛
住 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一楼-1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英搏尔物业及本次募集资金不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英搏尔物业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其经营范围中不包含房地产开发及类金融有关内容。根据发行人说明，英搏尔物业设立后将经营和管理发行人自有厂区内的物业，没有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的计划，将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类金融业务。



GRANDWAY

此外，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发行人为布局并适应高压化、集成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生产线产品迭代的生产能力而投建，均用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用于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物业未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亦未投向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1. 财务性投资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



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各月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界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31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¹
2	衍生金融资产	-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	其他应收款	1,434.59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租金及代垫水电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	其他流动资产	1,571.26	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
7	长期股权投资	-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	长期应收款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9.77	预付工程、设备款



GRANDWAY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并非主动投资持有；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据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完全达产拟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产能。动力总成项目中驱动总成产品定价为 7,500.00 元/台套，电源总成产品 3,000.00 元/台套。经测算，动力总成项目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3.86%-26.28%。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驱动总成产品和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和 14.04%。根据申报文件，动力总成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和电源单体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 28.70%。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情形，其中珠海研发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至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713.92 万元，系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旧厂房对外出租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动力总成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替代效应，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风险；（3）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现有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5）动力总成项目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明细构成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包括销量、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动力总成项目毛利率远高于现有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动力总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动力总成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如是，说明建设进度，是否已完成前置审批、许可手续；（7）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点等，特别是近期业绩亏损的情况下，量化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4）（5）（6）（7）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4）（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动力总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珠发改节能〔2023〕31 号”《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动力总成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许可证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发行人已就动力总成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动力总成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施工单位招投标、施工合同签署、人员材料进场等前期事项，并完成桩基础工程施工等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 7 月 21 日